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19-17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追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追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1、因下属子公司生产所需，需向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开”）采购黑芝麻、白糖等大宗原料，交易必要性充分；南方农开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原料采购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南方农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

基准，最终成交价比同期市场价格优惠 5%左右，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公司本次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500 万元，追加后，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不超过 5,940 万元。

4、董事会本次对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张志浩、李水兰、袁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